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4號、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號、第3號），原由本院以113年度易緝字第11號案件受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俊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拘役壹百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李俊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兼以本院合議庭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3
03 0日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4 （下稱起訴書，詳如附件）。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2
07 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多次簽到行為，及2次竊取手
08 機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及空間接連為之，乃各自本於單一
09 詐欺、單一竊盜之犯意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僅各自成立
10 單一詐欺取財罪及單一竊盜罪，即為已足。被告就所犯詐欺
11 取財罪，與少年乙○○、丙○○、丁○○間，互具有犯意聯
12 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詐欺取財與竊盜二
13 罪間，犯意各別、時間及地點不同、行為及構成要件互殊，
14 應予以分論併罰。

15 (二)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
16 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17 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
19 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
20 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
21 罪或與之共同實施（實行）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
22 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
23 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0年度台
24 上字第112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李俊緯犯案時已年滿
25 18歲，為成年人，而共犯乙○○係00年0月00日生、丙○○
26 係00年0月00日生、丁○○係00年0月00日生，其等為本案詐
27 欺取財犯行時，均尚未年滿18歲，此有年籍資料在卷可考；
28 是被告與少年乙○○、丙○○、丁○○共犯詐欺取財罪，就
29 此部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30 段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體健全，已有正當工

01 作及收入來源，猶起貪念，妄想藉由竊盜、詐欺方法不勞而
02 獲，所為殊不足取；又被告迄今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
03 解，未賠償或返還給被害人，使被害人所受損害無法獲得填
04 補，本不應輕縱；惟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
05 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利益及財物
06 價值、及被告智識程度（高職肄業）、自陳職業（物流業理
07 貨員）及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次犯行，
08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10 (四)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財物，為被告犯罪所得，被告未賠償亦
11 未返還給被害人，且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情形，應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
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基隆簡易庭法官 李辛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李品慧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沒收宣告	備註
新臺幣壹萬陸仟元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詐欺所得）
Iphone 13行動電話兩支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竊盜所得）

12 -----

13 【附件】

1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緝字第114號
16 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號
17 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號

18 被 告 李俊緯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俊緯、少年乙○○、少年丙○○、少年丁○○（3人姓名
23 年籍詳卷，均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另案審理）為國
24 立臺灣00大學（下稱0大）附中夜校同學關係，李俊緯、乙
25 ○○、丙○○、丁○○、少年戊○○（姓名年籍詳卷）等人
26 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至同年12月30日，參加勞動部動力發
27 展署委由0大產學營運總中心所舉辦「2021無人機救災之影

01 像感測與分析實務人才培訓班」課程（下稱本件無人機培訓
02 班課程），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共計232小時，期間李俊
03 緯、乙○○、丙○○、丁○○（於110年12月22日下午遭退
04 訓）等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明知其未到課時數
05 已超過10%，依規定均不可申請學習獎勵金，仍由李俊緯於
06 曠課日之李俊緯、乙○○、丙○○、丁○○之學員簽到表上
07 預簽、補簽或代簽，佯裝其均依規定到課培訓，李俊緯、乙
08 ○○、丙○○因而各詐得新台幣（下同）16,000元完訓學習
09 獎勵金，丁○○因而詐得12,000元之部分訓練學習獎勵金。

10 二、李俊緯係士瑞克保全公司派駐在新北市○○區○○○路0巷0
11 號E棟DHL台灣敦豪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敦豪公司）瑞
12 芳站點之保全人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8月25
13 日18時42分許，進入敦豪公司瑞芳站點之物流倉庫，徒手竊
14 得該公司保安副理李德明管領之iPhone 13手機1支後離去，
15 接續於同（25）日21時17分許，再進入同一物流倉庫，徒手
16 竊得李德明管領之另1支iPhone 13手機後離去。嗣李德明發
17 現失竊，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

18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及李德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
19 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俊緯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共同被告即少年乙○○之供述。	上開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3	共同被告即少年丙○○之供述。	同上。
4	共同被告即少年丁○○之供述。	同上。
5	證人戊○○之證述。	同上。
6	證人即0大產學營運總中心經理陳庭弘之證述。	1. 同上。 2. 本件無人機培訓班課程之學員，可領學習獎勵金，須每日上課在簽到退表上簽到，1天簽4次之事實。

		3. 學員1次可以在學員請假卡上簽10天，學員有10天可以不來，因為超過1/10的課未到，就沒有學習獎勵金之事實。
7	告訴人李德明之指訴。	上開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8	本件無人機培訓班課程之招生廣告、招生簡章、學員請假卡、上課學員簽到退表、專業證照培訓結業證書、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申請書各1份。	上開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少護字第74號宣示筆錄、112年度少調字第10號宣示筆錄1份。	同上。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職務工作報告、觀護工作輔導紀錄各1份。	同上。
11	監視錄影照片1份。	上開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12	士瑞克保全公司人員資料表1份。	同上。
13	敦豪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1份。	同上。

02 二、核被告李俊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同
03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關於上開犯罪事實一，被告李
04 俊緯與乙○○、丙○○、丁○○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之犯行，於時
06 間及空間上均具有密切之關連性，乃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
07 行，為接續犯，應僅成立1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上開
08 各罪間，犯意各別，罪名有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係成
09 年人，利用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
1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
11 之1。被告之犯罪所得16,000元及竊得之手機2支，均屬於被
12 告，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黃佳權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7 日

08 書 記 官 吳俊茵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